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A單位29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李詠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子盈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委任吳志强先生為執行董事；  
(d) 委任Yoshida Tsuyosh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委任吳丁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該等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該等文件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及劉子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

\* 僅供識別